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23〕20号),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对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》(原信息产业部令第11号,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8号令修正)和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(原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)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将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“违反本办法规定,伪造、冒用、转让进网许可证,或编造进网许可证编号的,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,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二、将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修改为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,未在其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的,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的,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三、将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文中的“信息产业部”修改为“工业和信息化部”。

本决定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。